

#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 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实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

独立董事：邬崇国、何江良、史惠祥

2016 年 8 月 23 日